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結束要約期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應用指引24》—接管人、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應用指引24」）。

結束要約期

經向聲稱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聲稱接管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知董事會，概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基於彼等回覆，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正就質押股份（「控股權」）與潛在買家討論，且任何過往討論並未達致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要約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已超過兩年，本公司從未接獲聲稱接管人通知與任何投資者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本公司認為真誠要約並不會即將發生。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向 Gorgeous Investment 查詢對1月7日判決的上訴情況，並已收到 Gorgeous Investment 回覆，確認上訴仍在進行中。

* 僅供識別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參考應用指引2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可能向潛在買家出售控股權之要約期（「**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結束。

於要約期結束後，本公司將停止刊發如非因要約期結束而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倘聲稱接管人隨後向本公司表示：(i) 其正積極物色控股權的潛在買家；或(ii) 其已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本公司將在適當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